

2
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
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等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22
6 日竹檢貴檔字第 1141001838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- 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
11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
12 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
13 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
14 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
15 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
16 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
17 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18 二、次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
19 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性
20 質屬觀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
21 自非法之所許(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
22 參照)。
- 23 三、本件訴願人前因刑事事件等，於 114 年 11 月 5 日(本部收文
24 日 115 年 1 月 20 日)提出主旨為「依法申請檢察官個案評鑑
25 等(資同卷)」書狀，針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
26 檢署)114 年 10 月 22 日竹檢貴檔字第 11410018380 號函(下
27 稱系爭函)回復訴願人略以，三、……臺端前於 112 年 10 月

28 13 日寄送告發狀一份，……經檢察官審酌後，認告發狀所載內
29 容未能指訴明確之犯罪事實且不具體而予以簽結，並於同年 12
30 月 5 日……將結果通知臺端；四、另……臺端係為請求檢察官
31 個案評鑑，……惟需提出書狀及繕本向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」
32 為之，而今臺端具狀向本署申請，顯有誤會；五、綜上所述，
33 臺端申請查詢案件進度部分，本署前已通知在案，爰不另為處
34 置，而就申請檢察官個案評鑑部分，則請臺端依法定程序向權
35 責單位提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對新竹地檢署提出訴願（下稱
36 訴願 1），另訴願人就「不服說明四只觀念通知逾期仍應作怠不
37 作為，訴元之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訴願 2）及「不服申請政資逾
38 期應作怠不作為，依法訴元之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訴願 3），一
39 併對新竹地檢署提出訴願。

40 四、查訴願人所提訴願 1 至 3，均係對其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向新竹
41 地檢署提出之申請狀，該署所為之處置不服，惟系爭函內容已
42 針對訴願人上開申請逐一回復，該函應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
43 理由說明，並非對訴願人之申請有所准駁，亦未生任何法律上
44 效果，性質上屬觀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依理由一
45 及二之說明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

4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
47 定如主文。

48
4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50 委員 張介欽
51 委員 汪南均
52 委員 張玉真
53 委員 周成渝
54 委員 陳荔彤

55

委員 張麗真

56

委員 楊奕華

57

委員 沈淑妃

58

5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

60

61

部 長 鄭 銘 謙

62

63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
64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